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3)

自願性公告

解決股權高度集中狀況

本公告為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的自願性公告，藉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發出的公告(「二零一零年公告」)所述本公司當時股權高度集中問題已經解決；及(ii)本公司最新的股權架構狀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詮釋或依賴二零一零年公告所載資料時，應當審慎處理。如二零一零年公告及證監會網站中所指出，二零一零年公告只反映本公司於公告所提述當日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權架構狀況。股東及準投資者應留意，二零一零年公告所披露資料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隨後日期的情況，亦未準確反映本公司最新股權架構狀況。

自從二零一零年公告後本公司為解決股權高度集中問題所採取的行動

自從發出二零一零年公告後，本公司已致力擴充股東基礎，有關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Perfect Good Investment Limited 訂立一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發行 20,000,000 份認股權證。在該等認股權證所附權利獲行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合共 20,000,000 股，佔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41%。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 Ora Investment Pte. Ltd.（「ORA」）（獨立主權財富基金 GIC Pte. Ltd.（「GIC」）的私募股權投資及基建集團所管理的投資公司）訂立一項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及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認購後，本公司向 ORA 配發及發行合共 16,145,83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4.84%。ORA 及 GIC 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與合共 23 名僱員及／或高級管理層各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該等僱員及高級管理層配發及發行合共 9,687,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等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90%。

為向股東及準投資者說明本公司已經解決股權高度集中問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發出自願性公告，提供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權架構的最新狀況，包括主要股東身份、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藉著進行上述行動，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最新的股權架構，其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權架構相比已經分散。

就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基於可得資訊所知，董事會已經分析並更新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狀況。根據董事會的分析，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最新的股權架構狀況如下：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趙燕(附註2)	183,720,000	50.600
Franklin Resources (「FR」)(附註3)	30,345,100	8.358
GIC(附註4)	16,145,834	4.447
董事(不包括趙燕)(附註5)	6,919,376	1.906
持有 100,000 股股份或以上的一組		
44 家機構性股東(不包括FR及GIC)	82,878,389	22.826
持有 100,000 股股份或以上的一組		
47 名個人股東(不包括董事)	21,134,343	5.821
其他股東(附註6)	21,937,292	6.042
	<u>363,080,334</u>	<u>100.00</u>

附註1：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5分部委託的股份權益調查(「調查」)。

附註2：趙燕女士(「趙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在趙女士持有的股份中，182,520,000股股份由AIM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AFI」)持有，該公司為趙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此外，AFI授出有關9,960,000股股份的認購期權及獲授有關9,960,000股股份的認購期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AFI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3：基於調查，這包括隸屬於FR及／或其聯屬公司或其管理的15個實體、基金、信託及／或其他投資公司。

附註4：該等股份為配發及發行予ORA的股份。除該等股份外，ORA亦認購可換股債券，倘獲悉數轉換可轉換為27,034,883股股份。ORA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附註5：董事包括金雪坤先生(「金先生」)、弓安民先生(「弓先生」)及王愛華女士(「王女士」)(彼等全為執行董事)及邱偉仁先生(「邱先生」)(非執行董事)。此外，(i)除5,413,750股股份外，

金先生被視為，或視作好倉持有 33,510,000 股股份及淡倉持有 9,960,000 股股份，包括 (a) 若干附有權利可認購 16,600,000 股股份 (透過金先生全資擁有的裕悅集團有限公司 (「裕悅集團」) 持有) 的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b) 向裕悅集團授出有關 9,960,000 股股份的認購權證及獲裕悅集團授予有關 9,960,000 股股份的認購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 (c) 向金先生授出若干合共 6,95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ii) 弓先生擁有權益的 1,021,250 股股份包括 52,500 股股份的配偶權益；(iii) 除 242,188 股股份外，王女士以購股權方式好倉持有 680,000 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 (iv) 除 242,188 股股份外，邱先生以購股權方式好倉持有 99,600 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附註 6：其他股東包括持股低於 100,000 股股份的股東及在調查中未能單獨識別的股東。

二零一零年公告所指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股權高度集中問題不再適用，不應作為評價本公司現時股權架構狀況的基礎。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詮釋或依賴傳媒刊登有關本集團而未經本公司確認的任何資訊時，應審慎處理。

承董事會命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趙燕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燕女士、金雪坤先生、弓安民先生及王愛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邱偉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莉莉女士、李俊宏先生及薛兆豐先生。